

泸州市纳溪区农业农村局 泸州市纳溪区财政局 文件

泸纳农〔2021〕216号

泸州市纳溪区农业农村局 泸州市纳溪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纳溪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

为切实做好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促进全区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根据《泸州市农业农村局 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泸州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农函〔2021〕20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泸州市纳溪区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泸州市纳溪区农业农村局



泸州市纳溪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29日



泸州市纳溪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泸州市农业农村局、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泸州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农函〔2021〕202 号）要求，围绕优势农业产业发展，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五良”融合为牵引，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着力解决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关键环节机械化问题，促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突出重点产业方面着力稳产保供。将适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适合丘陵地区的轻简型农机装备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

（二）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科技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鼓励引导区内农机生产企业开展农机产

品专项鉴定，争取纳入全省补贴范围。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突出“有升有降”。提升水稻插（抛）秧机、玉米籽粒收获机、马铃薯播种收获机等粮油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补贴额，补贴比例从 30%提高到 35%。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四）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机具和范围

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以四川省和泸州市确定选取的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为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

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实施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为全区各镇（街道）。

（二）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户籍或注册地在纳溪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财政供养人员利用节假日期间从事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按其他政策规定不能享受补贴的除外），8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与其生产生活能力相当的农业机械也可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以上两种情形应在申请填写承诺书时予以声明。

（三）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品目分档的补贴额以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测算发布并导入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为准。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个人一年申请补贴机具原则上不超过5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一年申请补贴原则上不超过30台套。

凡享受了中央财政其他项目补助资金购置的农机具，原则上不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补助。

对纳入我区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品目，实施地方农机购置补贴。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的补贴比例为中央补贴资金的10%，区级财政补贴与市级同样比例，共20%作为地方累加补贴。中央补贴和累加补贴原则上不超过购机发票价格的40%，超过部分在累加补贴中进行相应扣减。

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各镇(街道)应在购机者申报购机补贴办事大厅，提供一份全区购机补贴方案和补贴机具一览表供购机者查阅。

五、资金分配、保证与使用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综合考虑农机化发展状况、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购机需求、当年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合理测算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当补贴资金出现缺口时，及时向市级对应部门汇报。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农机报废补贴按泸州市纳溪区农业农村局 泸州市纳溪区财政局 泸州市纳溪区商务局《关于印发泸州市纳溪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泸纳农〔2021〕210号执行。

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按省农业农村厅对补贴产品选定、建档和测算补贴额后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办理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区级财政局负责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保障区农业农村部门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各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实施部门负责当地申请受理、整理提交报补资料，购机真实性核查，镇、村级公示，镇（街道）

财政应保障开展购机补贴工作相应的工作经费。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依托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发布的预警信息，区农业农村局督促各相关单位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积极推广应用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镇（街道）要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全区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落实部、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 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 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 号）开展监管，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

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本实施方案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并对外公开。每年 12 月 1 日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泸州市纳溪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购机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详见附件 1、3。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李虹，电话：4250035，邮箱：
295441682@qq.com

政策咨询电话：4250035

质量和投诉电话：4295114

- 附件：1.泸州市纳溪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2.泸州市纳溪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泸州市纳溪区购机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
4.泸州市农机购置贷款贴息申请表

附件 1

泸州市纳溪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操作要求

一、基本原则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镇）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二、操作流程

（一）发布实施规定。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因购机补贴系统客观原因除外），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

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购机者自主向户籍地或承包地所在镇(街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经办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在补贴申请表和承诺书(附件 4)上签字确认,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加盖印章,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并提供申请资料。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经办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中央补贴额度在 3000 元及以上的先由区级审验后镇经办部门方能受理。

(三)审验公示信息。各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经办部门经核验后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补贴机具,应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和纳溪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泸纳农函〔2020〕101 号)附件 4 的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同时在村务公开栏和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公开公示信息。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

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四）兑付补贴资金。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各镇（街道）结算资料起，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到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兑付给购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通过对公账户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区财政局应及时与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附件 2

泸州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
 - 1.1.2 旋耕机
 - 1.1.3 深松机
 - 1.1.4 开沟机
 - 1.1.5 耕整机
 - 1.1.6 微耕机
 - 1.1.7 机耕船
 - 1.2 整地机械
 - 1.2.1 圆盘耙
 - 1.2.2 起垄机
 - 1.2.3 筑埂机
 - 1.2.4 铺膜机
 - 1.2.5 联合整地机
 -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1.7 精量播种机
 -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 5.2.3 油菜籽烘干机
 - 5.3 种子加工机械
 - 5.3.1 种子清选机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干坚果脱壳机
 - 6.5.2 剥(刮)麻机
- 7.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
- 13.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4 旋耕播种机
 - 15.2.5 大米色选机
 - 15.2.6 杂粮色选机
 - 15.2.7 秸秆膨化机
 -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2 茶叶输送机
 - 15.2.13 茶叶压扁机
 - 15.2.14 茶叶色选机
 -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17 秸秆收集机
 -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3

泸州市纳溪区购机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

一、试点内容

在我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者购置中央补贴额 1 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粮食烘干机 and 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购机贷款贴息。

二、贴息对象和贴息标准

(一) 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为我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试点前通过银行贷款购机，仍在正常还款期间的，同等享受贴息政策。已享受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或在贴息时限内获得其他财政贴息的项目不得再申报。

(二) 贴息标准

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的 70% 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银行贷款不予贴息，贴息金额每户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计息金额为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贷款金额。计息时间最高为 12 个月，低于 12 个月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三、资金渠道及规模

（一）资金渠道

试点资金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资金规模

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购机贷款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我区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 10%。具体额度由各区县在实施方案当中确定。

四、操作流程

采取贷款购机、贴息申请、审核兑付的工作流程，鼓励全程引进农业担保公司参与试点工作。

（一）贷款购机

购机者直接向银行提出申请贷款购买农机具，由银行直接发放贷款。

（二）贴息申请

贷款购机者向所在地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经办部门提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提交以下材料：1.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2.合法有效的贷款合同和还款证明，贷款购机的贷款资金直接由银行划拨销售方账户（收原件，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银行印章）；3.申请贴息者的社保卡或者对公账户（复印件）；4.如实填写《四川省农机购置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5）。乡镇审核

后再提交区农业农村局复审，并录入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

（三）审核兑付

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复核购机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材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提交区财政局审核，并及时兑付。

五、实施管理

（一）制定实施方案。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按照市级实施方案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二）及时公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购机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公开资金规模、贴息标准、操作程序以及工作要求等信息。

（三）强化资金监管。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措施，规范程序，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试点资金规范使用。要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按规定给予处理。

（四）做好信息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附件 4

泸州市纳溪区农机购置贷款贴息申请表

购机者 信息	姓名/组织 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社 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注册) 地址			
	社保卡号/ 对公账号					开户行			
机具品目	机具数量 (台)	购机补贴总 额(元)	购机总款 (元)	贷款总额 (元)	贷款期限 (月)	贷款利息 (元)	贴息标准 (%)	贷款贴息额 (元)	
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									
插秧机									
粮食烘干机									
成套设施装备									
合计									
<p>我已知晓并严格执行泸州市纳溪区农机购置贷款贴息规定和要求。已真实购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我若违反政策规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p>									
区级农业农村部 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提交申请表时，同时提交贷款购机者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信用代码、购机贷款合同、银行贷款本息偿还流水单、农机购置凭据及农机牌证、对公账户或社保卡等复印件。

附件

抄送：泸州市农业农村局、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纳溪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